

证券代码：838933

证券简称：嘉华汇诚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纵兴元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，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书面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：《嘉华汇诚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；《嘉华汇诚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任俊卿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任俊卿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平、吕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任俊卿	董事	任职	2023 年 5 月 18 日	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